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承辦人：蔡依靜
電話：07-7995678#1522
傳真：07-7409702
電子信箱：ching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2044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貴公所協助週知轄內露營場業者，倘有舉辦露營活動，請遵守本注意事項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8月31日觀技字第11240017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觀光產業科

裝

訂

線